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壜秩字第105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被移送人 楊壹榛

王貴良

彭禹涵

李晨熙

楊馨綾

魏若玗

陳以恩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20中警分刑字第113010105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一、楊馨綾、王貴良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  
02 詞、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各處罰鍰新  
03 臺幣3,000元。

04 二、楊壹榛、王貴良、彭禹涵、李晨熙、楊馨綾、魏若玳、陳以  
05 恩被移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款部分駁回，並退  
06 回移送機關處理。

07 三、楊壹榛、王貴良、彭禹涵、李晨熙、楊馨綾、魏若玳、陳以  
08 恩其餘被移送部分均不罰。

09 理 由

10 壹、被移送人楊馨綾、王貴良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  
11 部分：

12 一、被移送人楊馨綾、王貴良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13 法之行為：

14 (一)時間：113年11月8日00時14分許。

15 (二)地點：桃園市○○區○○路000號(一點酒意桃花源酒吧)。

16 (三)行為：被移送人楊馨綾於上開時、地，在警方執行公務之  
17 際，以徒手拉扯執勤員警安全帽並潑水等不當行動相加，尚  
18 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被移送人王貴良於上開時、地，  
19 在警方執行公務之際動手推擠員警，另口出「你沙小」等不  
20 當言詞及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

21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22 (一)被移送人楊馨綾、王貴良於警詢時之供述。

23 (二)警員密錄影像光碟。

24 (三)密錄影像畫面截圖。

25 (四)警員職務報告。

26 三、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  
27 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2,0  
28 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其  
29 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以維護公務運作之  
30 順利進行。

31 四、查被移送人楊馨綾於上開時、地，以徒手拉扯執勤員警安全

01 帽並潑水等顯然不當之行動；被移送人王貴良於上開時、地  
02 在員警執行執務時推擠員警，並以「你沙小」等顯然不當行  
03 動及言詞相加，而均尚未達強暴脅迫程度，妨害警員執行勤  
04 務等節，有上開事證在卷可稽，故被移送人楊馨綾、王貴良  
05 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之規定，堪可認  
06 定。被移送人楊馨綾雖稱：以為係在與朋友開玩笑；被移送  
07 人王貴良則稱：沒有要推員警，伊係為保護伊老婆後退，會  
08 說「你沙小」是因為被噴了3次辣椒水云云，然參警方提供  
09 之密錄器影片，可知被移送人楊馨綾在員警處理現場事端  
10 時，忽然拉扯員警安全帽，隨即場面開始失控，而被移送人  
11 王貴良則係在員警重新控制現場秩序時，向前推擠員警，隨  
12 即遭員警制伏，有密錄器光碟及畫面截圖數張附卷可佐。衡  
13 情被移送人楊馨綾在員警執行公務時拉扯其安全帽並潑水，  
14 導致當時場面一度混亂，員警為管控失序之現場，而壓制在  
15 場被移送人，並無不妥之處，被移送人王貴良在員警試圖控  
16 制現場時，猶上前推擠員警，其等行為雖未達強暴脅迫之程  
17 度，但均已有害於國家權力之行使，而屬顯然不當之言詞及  
18 行動，上揭被移送人所辯，自不足採。爰審酌被移送人楊馨  
19 綾、王貴良違反之手段及程度、言語之內容及被移送人之年  
20 齡、學經歷、職業等情，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以  
21 資懲儆。

22 貳、被移送人楊壹榛、王貴良、彭禹涵、李晨熙、楊馨綾、魏若  
23 玗、陳以恩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1款部分：

24 一、移送意旨略以：上開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1月8日0時14分  
25 許，在一點酒意桃花源酒吧之公共場所，酒後與邱薛恩、林  
26 峰宇發生衝突，認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1款之情  
27 事等語。

2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9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30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  
31 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刑

01 事訴訟法之規定，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明定。復按意  
02 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  
03 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  
04 而不解散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18,000元以下  
05 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第1款固有明文。惟其構成要  
06 件有三：1.須有滋事意圖。此係指任意聚眾之原始本意係欲  
07 生事端，且只要有此意圖即可，至於是否已滋生事端則非所  
08 問。2.須有任意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  
09 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所謂「任意」指未經  
10 許可或同意之率意而行。「聚眾」指多數人聚集且人數可隨  
11 時增加之狀況。3.須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  
12 「該管公務員」係指有權維持公共安寧秩序，發布解散命令  
13 之公務員，依現行法令應指該管警察人員。關於發布方式，  
14 應依本法第6條規定為之；至於發布次數，並無限定，但解  
15 釋上需對聚合之群眾宣示分散、離去之要求，使其能瞭解該  
16 意旨，始足當之。

17 三、經查，移送機關認上開被移送人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  
18 條第1款，無非係以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筆錄、員警之職務  
19 報告書、現場蒐證錄影光碟等件為據。惟觀上開被移送人之  
20 警詢筆錄可知，被移送人楊壹榛、彭禹涵、李晨熙、楊馨  
21 綾、魏若玓、陳以恩乃係基於朋友聚會之目的，至一點酒意  
22 桃花源酒吧吃飯喝酒，而被移送人王貴良則係在前揭被移送  
23 人發生衝突後，接到其配偶即被移送人楊壹榛之電話，而前  
24 往現場察看情形，實難遽認被移送人於主觀上係有滋事之意  
25 圖而任意聚眾。復遍觀卷內證據，亦未見到場處理員警出具  
26 書面解散命令，或有何緊急情況，在員警口頭告知應解散而  
27 被移送人仍不解散之情，是難認被移送人前開所為與社會秩  
28 序維護法第64條第1款規定之要件相符，自應為被移送人不  
29 罰之諭知。

30 參、被移送人楊壹榛、王貴良、彭禹涵、李晨熙、楊馨綾、魏若  
31 玓、陳以恩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款部分：

01 一、按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  
02 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第43條第1  
03 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  
04 簡易庭裁定；簡易庭審理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移  
05 送之案件，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43條第1項各款所  
06 列之案件者，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社會  
07 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5條第1項及違反社會秩  
08 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警察機  
09 關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之案件，如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  
10 第1項所定「專處罰鍰」案件，簡易庭就該等移送案件，應  
11 為移送駁回之裁定，退由警察機關依本法規定自為處分  
12 二、又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  
13 不聽禁止者，處6,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  
14 第1款定有明文。依前開說明，此乃屬專處罰鍰之案件，移  
15 送機關另以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第1款規  
16 定之非行，移送本院裁定，於法未合，自應將該部分移送駁  
17 回，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

18 肆、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黃敏翠